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吳佳晉  
電話：06-3901251  
電子信箱：b3587109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210603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60311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招募113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  
非選擇題儲備評閱委員，請貴校推派數學教師報名參與培  
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059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工作，請貴校國中數學教師，其報名資格如下：
  - (一)無三親等內之親屬(含姻親)參加113年國中教育會考(以下稱會考)。
  - (二)須為正式教師，不得為代理、兼課或實習教師。
  - (三)須能完整參加2次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活動；經培訓並評選為會考評閱委員者，須全程配合113年會考數學非選閱卷工作。
  - (四)不限閱卷經驗，惟具會考數學非選閱卷經驗者優先錄取。

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期間：自112年8月28日上午9時起至112年9月15日中午12時止，恕不受理提前或逾時報名。

(二)報名窗口：請貴校推派一名教師擔任聯絡人，協助處理該校數學教師（含退休教師）報名作業。

四、欲參與培訓教師於112年8月28日上午9時至9月15日12時止，以校為單位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)，傳真至該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心測中心)(傳真電話：(02)8601-8910)，或掃描後email至chen7624@rcpet.ntnu.edu.tw。並電洽陳先生((02)7749-8576)確認。培訓錄取名單與場次分配由該校心測中心統一規劃後，另函通知貴校。

五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上開錄取教師公假或公(差)假出席2次培訓會並協助課務調整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